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ii)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iii)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v)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v)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vi)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協定程序專業人士；及(vii)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i)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ii)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鑒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仍有待寄發，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股東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此外，預計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之後寄發。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構成分別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如常進行。

(2)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情況，特別是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預計日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提供有關其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紅軍

鄭州，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及單景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賈水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謝香兵博士及王彥曉女士。